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108年2月27日 107學期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1日 108學期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，特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於研究及生活之全面性學習，獲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於其學習過程中應參與或協助本系有關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，以培育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能力及精神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撥付金額分配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具本系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；研究生在校內、外專職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金額及審查等相關規定與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依當學期撥付金額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。
 - (二) 平均分配予當學期完成註冊之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(不含延修生及外籍生)，如遇特殊情況，得修正其分配金額，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之。
- 六、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本系審核後造冊，每學期請領一次，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年上學期至1月31日止。
 - (二) 每學年下學期至6月30日止。
- 七、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